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市面上時有發生不肖瓦斯安全器材業者假藉防災宣導的名義，趁機不當推銷瓦斯安全器材的案例，民眾如遇到瓦斯安全器材業者進行推銷時，要注意什麼？

日期：113-8-8

- 一、依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4點規定，瓦斯安全器材業者從事推廣銷售瓦斯安全器材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藉防災宣導、公益團體或政府補助等名義或機會，以欺瞞或隱匿其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。
 - (二) 藉實施瓦斯安全檢查，以欺瞞或隱匿其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。
 - (三) 藉瓦斯安全服務通知單、工作識別證、工作制服等，冒充或攀附有信賴力之他事業、團體或機關，以欺瞞或隱匿其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。
 - (四) 以欺瞞或隱匿瓦斯安全器材商品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功能、特色或使用之限制等重要交易資訊，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。
 - (五) 藉贈品、抽獎、折扣或瓦斯安全檢查為誘因，以強迫或煩擾消費者自由交易決定之顯失公平行為。
- 二、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